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专家组（EG‑ITRs）** |  |
| **第三次会议 – 虚拟会议，2020年9月17-18日**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 EG-ITRs-3/5-C** |
| **2020年9月3日** |
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**贝尔移动公司（加拿大）；KDDI株式会社、NTT DOCOMO有限公司（日本）；AT&T公司、Verizon公司（美国）** | |
| 行业成员针对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 第5条至第8条以及附录1提交的文稿 | |

引言

以上列出的ITU-T部门成员赞赏有机会对ITR专家组工作计划中所提及的2012年版《国际电信规则》（ITR）的第5至8条和附录1提出意见。根据我们的集体运营经验，《国际电信规则》已不再适用于当今竞争极为激烈的国际电信市场环境，或说已不再相关。或者说，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在世界范围内继续得到成功部署和使用，主要是通过灵活的政策框架来实现的，这些政策框架支持不断开展的创新、基于市场的竞争、提供商之间相互接受的互惠经营协议以及私营部门投资；而不是通过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之类的条约工具。

讨论

尽管安全可靠性问题对于全球运营商而言至关重要，但我们认为，第5条和第6条不适用于促进国际网络和服务的发展，而且不够灵活，无法适应当今动态市场和不断推陈出新的技术格局。与这些领域严格的自上而下的国家法规类似，条约的条款无法跟上技术开发和创新的快速发展。

例如，第5条（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）涉及紧急呼叫，这种能力长期以来一直是世界上大多数（如果不是全部的话）运营商所采用的标准做法。尽管这是个重要的议题，但我们认为，在当今动态的国际电信环境中，运营商需要在国家层面上针对这些问题量身定制解决方案，因此这项具体条款已经过时。此外，第5条包括国际电联《组织法》和《公约》中所含的规定，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将其纳入《国际电信规则》。

关于第6条（网络安全和健壮性）和第7条（大宗电子通信），试图在条约文书中解决此类问题也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，即，阻碍网络运营商快速响应不断变化的网络环境的能力。我们认为，不应将这些规定纳入政府间条约中，而是要通过基于风险的自愿采用的方法以及国家层面的其他努力，才能最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。

第8条（计费和结算）和附录1涉及过去时代的监管需求，那时的国际话务量交换由通常为政府所有的垄断运营商进行，因此作为政府间条约的基础。在过去的二十年间，国际和国内电信市场均发生了重大的结构和技术转型。据我们所知，很少有国家或运营商继续依赖基于《国际电信规则》的结算价体制。

结论

我们认为，第5条至第8条和附录1既不适用于国际网络和服务的培育和发展，也不够灵活，以适应当今充满活力的创新型市场。如今，每个国家都出现了多家私营运营商相互竞争的局面，因此已不需要《国际电信规则》这类的条约性文书了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